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评价与检测技术服务

---

**社会芳**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 ◆ 1949~1998年，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由劳动部门主导
- ◆ 1998年-2003年，由卫生部门主导
- ◆ 2003年至今，由安监总局和卫生部共同主导
- ◆ 2005年中编办下发了职责分工
- ◆ 2010年中编办2010[104]号文
- ◆ 调整完善了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了职业卫生监管“防、治、保”（即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诊断治疗、职业病人社会保障）三个环节分别由一个部门为主负责的指导原则，确立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职业卫生预防环节依法实施监管的主体地位。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法律依据

## ➤ 法律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2002年5月1日实施， 2011年12月31日修订。

## ➤ 安监总局部门规章

-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范围，包括为建设项目提供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效果评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诊断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由卫生部门负责。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 我国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 甲级资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 乙级资质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 丙级资质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 甲级

- 可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
- 总局规定的其他项目。

## 乙级

- 可以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相应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
- 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
-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

## 丙级

- 可以在其所在的设区的市或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范围从事除本《机构监管办法》第七、八条规定的建设项目以外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
  - ✓ 专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
  - ✓ 经培训合格，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评价
- 个体防护用品的检测与评价
- 人员培训、人机工效。。。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评价与检测



通风检测与评价



个体防护用品检测与评价

# 技术服务证书



## 技术服务机构证书



## 计量认证证书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实验室认可证书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

## ➤ 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 (一)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二)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 (三)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日常监测

企业自主

## ➤ 定期检测与评价

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 现状评价

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日常监测

✓ 定期检测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安监总局47号令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自主监测

定期检测

现状评价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标准

- ✓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 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
- ✓ GBZ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 ✓ GBZ160.1-85 有毒物质
- ✓ GBZ/T192.1-5 粉尘
- ✓ GBZ189.1-11 物理因素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339种化学物质、47种粉尘和2种生物因素**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11类物理因素限值**

#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主体限值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最高容许浓度 (MAC)

## ➤ 主体对象

劳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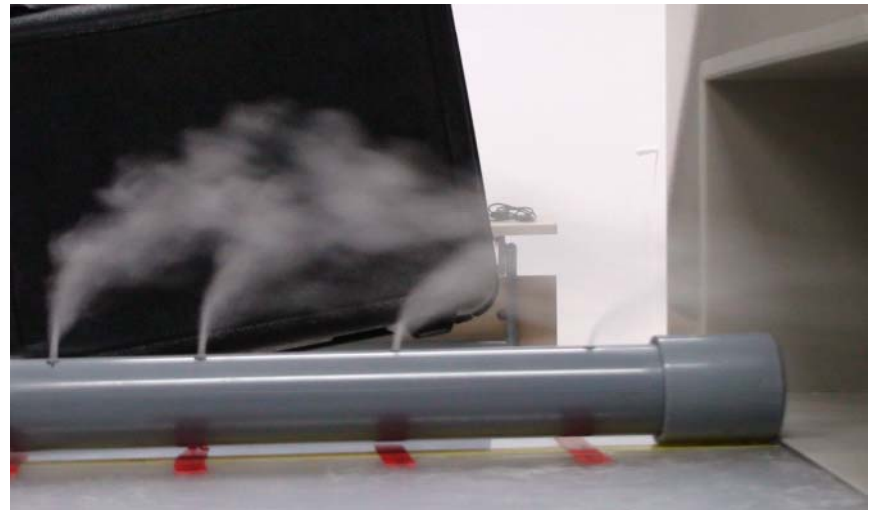
#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评价

##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监总局47号令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 ➤ 缺乏相应检测与评价标准

#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评价



# 个体防护用品检测与评价

##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47号令

-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1号令

-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检验、经营和使用的情況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第六条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标志管理。

# 个体防护用品检测与评价



## ➤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帽、防护眼镜/面屏、防尘/毒呼吸器、安全鞋、防护服、安全带、安全网等：

## ➤ 总局对特种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
- 劳动防护用品经营单位，不得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 个体防护用品检测与评价





Thank You!

